

開幕典禮暨宜蘭之夜說明

壹、開幕典禮

一、時間：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17時00分起

二、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三、參加人員

（一）各縣市隊職員參加運動員繞場之代表（限50人）。

（二）各縣市其他非參與繞場觀禮人員（人數不限）。

（三）大會各比賽項目之裁判。

（四）大會籌備會人員。

四、服裝

（一）各縣市隊職員服裝由各單位自行規定，需力求整齊劃一，美觀大方，以展現團隊精神及特色為主。

（二）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請統一穿著執委會所律定之服裝。

五、集合時間：

（一）各縣市隊職員於16時30分至17時30分，前往田徑場外西南隅「蘭陽料理英雄饗宴區」享用大會準備的餐點。

1. 參加運動員繞場之代表，17時20分前用完餐後請帶隊至田徑場後方紅磚道集結，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司令台對面「繞場選手席」指定位置就座準備。

2. 其他非參與繞場觀禮人員，於17時30分前依大會引導人員引導於司令台左右兩側觀禮區就座觀禮。

（二）大會裁判，請於18時50分前到田徑場南側出口集結區集合整隊，由裁判長率隊進場。

（三）大會籌備會人員，請於18時50分前到田徑場南側出口集結區集合整隊，由籌備會召集人率隊進場。

（四）各縣市由總領隊（縣市首長或教育局處長代理人）率隊進場，通過主席臺後，總領隊由接待人員引導至貴賓席就座觀禮。

六、進場順序

（一）籌備委員進場

（二）大會裁判進場

（三）運動員進場

01 連江縣 02 金門縣 03 澎湖縣 04 基隆市 05 新北市 06 臺北市 07 新竹縣

08 新竹市 09 苗栗縣 10 臺中市 11 南投縣 12 彰化縣 13 雲林縣 14 嘉義縣

15 嘉義市 16 臺南市 17 高雄市 18 屏東縣 19 臺東縣 20 花蓮縣 21 桃園市

22 宜蘭縣。

七、進場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進場成五路縱隊，縣市與縣市間距離8公尺，依次為縣市名牌（大會提供）

—>縣市旗—>總領隊—>職員—>運動員（高前矮後）其距離各為五步（請參考排列圖）

□□□□□□□□□□

□□□□□□□□□□

縣市牌<5步>縣市旗<5步>總領隊<5步> □□□□□□□□□□<8公尺>

□□□□□□□□□□

□□□□□□□□□□

(參賽縣市隊職員)

(二) 行進時務必配合音樂節拍，步伐整齊，經過主席臺前國旗杆時，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向右看」口令，同時各縣市旗向前傾斜四十五度，領隊行舉手禮，其他人員均向主席臺主席擺頭行注目禮或揮手歡呼致意。隊伍最後一列通過會旗杆時發「向前看」口令，縣市旗復位。

(三) 通過主席臺後，總領隊由接待人員引導至貴賓席就座觀禮。

(四) 隊伍轉入田賽場地時，請各縣市第二、四列隊員補到第一、三列隊伍中，第五列隊員自行並列成二列隊伍，併入第一、三列隊伍後方，繼續行進至司令台前指定位置就位。

(五) 除下屆主辦單位(桃園市)外，均無法提供表演時段，請各縣市進場時能配合，勿於典禮台前停留表演以免影響整體流程。

八、運動員、裁判宣誓

由大會指定宣誓代表到宣誓臺，面向運動員(裁判)發「立正」口令後，全體運動員(裁判)原地立正，縣市旗原地舉起，宣誓代表向後轉面向主席臺，向主席行舉手禮，俟主席答禮後，舉起宣誓手勢，並宣讀「誓詞」之時，請各縣市旗行持旗禮(向下斜45度)，誓詞朗讀宣誓完畢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舉手禮，主席答禮後，向後轉下達「稍息」口令(司儀：旗手請復位)，宣誓代表返回原處。

九、運動員退場

聞司儀發出「運動員退場」口令，運動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退場。

貳、宜蘭之夜

一、時間：106年10月21日(星期五)20時00分起

二、地點：宜蘭縣立體育場-田徑場(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三、參加人員

- (一) 各參賽單位隊職員、選手。
- (二) 邀請之各界貴賓。
- (三) 籌備會各群組工作人員暨志工。
- (四) 一般索票民眾

五、進場順序

- (一) 田徑場內貴賓、各參賽單位隊職員、選手先進入表演觀眾席。
- (二) 宜蘭縣田徑場內各群組工作人員暨志工進入表演觀眾席。
- (三) 間隔十分鐘後開放場外民眾自由參與。

閉幕典禮須知

- 一、典禮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起
- 二、活動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 三、參加人員：
 - （一）各縣市隊職員、運動員：每縣市至少 20 人由總領隊（或指定專人代理）率領進場，請接受引導人員之引領進入會場。
 - （二）大會裁判：歡迎大會裁判自由進場入座觀禮。
 - （三）籌備處人員：籌備處總幹事率領籌備處人員進場。
- 四、服裝：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服裝由各單位自行規定，須力求整齊畫一，美觀大方以展現團隊精神及特色。
- 五、席位說明：
 - （一）各縣市領隊（或代理人）直接於貴賓席就位
 - （二）獲獎縣市派代表於 10 月 26 日下午 15 時 00 分於體育館前廳集合，由工作人員引導就座，其餘各單位人員依分配位置入座觀禮。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下一屆全國運動會主辦縣市（桃園市），請務必派員代表接會旗。
 - （二）會場內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飲料。